

人民法院公告

潘平利:

我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及张艳芳、王力、张振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2民初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李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负一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万鹏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卓创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立明与被告石家庄乐城创意国际贸易城开发有限公司、河北万鹏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卓创房产经纪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兆通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吴亚光:

本院在执行李楠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10执1110号执行裁定书、失信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记兴:

本院在执行刘岩戈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10执172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传票、限制高消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刘秋波:

本院受理原告李玉兰诉你(2021)冀0203民初6019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成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希望你准时参加诉讼,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判。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陈涛、易虹:

本院受理姜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家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郑国领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63984,特此声明。

杨建伟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42912,特此声明。